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全面提升我校导师队伍整体素质，特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方案（试行）》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月13日

研究生院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方案 (试行)

一、培训目标

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努力打造一支“政治优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潜心育人”的新时代高素质导师队伍。

通过规范导师培训，全面提升我校导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培训原则

1. 针对性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导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困惑与问题。
2. 时效性原则：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问题和实际需求。
3. 系统性原则：以学校整体发展为本，保证培训对象的全面性和培训内容的多样性，使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得以提升。
4. 自主性原则：在导师个人自主学习和学校组织集中培训的基础上，各二级培养单位自行定期分类组织导师培训活动，并

及时向研究生院汇报培训情况。

5. 开放性原则：在校内导师间互帮互助的基础上，鼓励校际间的合作与交流。

三、培训对象

1. 拟聘任导师的人员
2. 在岗导师

四、培训内容

1. 师德师风：导师政治素质、社会责任感，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规章制度：国家、江苏省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以及导师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3.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解析，学术腐败和学术不端行为及相关典型案例介绍。

4. 研究生指导方法：新型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团队合作精神、研究生带教经验、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课程、教材、案例）建设方法等。

5. 心理健康：导师自我压力管理、研究生日常人文关怀、研究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应对与疏导等。

6. 就业指导：毕业生职业倾向、最新就业形势、各类岗位能力要求与发展前景等。

7. 实验室安全：实验室设施和环境、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防护、通风柜的安全使用、实验室的安全设备等。

五、培训方式

1. 自主学习

导师自学相关文件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每年更新发布的《导师手册》，研究生教育相关书目或期刊，如《德育新论》、《中国古代教育论著选》、《中国著名特级教师教学思想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研究》等。

自主学习由导师个人不定期自行开展。

2. 集中培训

通过线上“导师云课堂”或线下培训会，对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研究生指导方法、研究生心理健康、实验室安全等内容进行系统培训。

集中培训由学校组织开展，每学年至少1次。

3. 分类培训

(1) 专题讲座：结合研究生教育教学的热点问题和实际需求，邀请专家学者，重点针对科学研究指导、专业实践指导、导师立德树人、师生关系处理、研究生心理疏导、研究生安全教育、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开设专题讲座。

(2) 交流研讨会：按照导师类型或导师从事学科专业分组开展交流讨论。相同类型的导师“老”带“新”传授经验，交流各类研究生的教学体会，研讨各类研究生带教方法和技巧，研究生代表可受邀从学生角度提出对导师指导的想法和观点。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导师开展学科前沿进展讨论和学术交流，启发

科研思维。

分类培训由各二级培养单位组织开展，每学年应选择以上两种形式中的一种至少举办 1 次。

4. 校际学习交流

推荐各二级培养单位在岗导师代表组团参加省级及以上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导师研修班，交流学习、启发思考，研修结束后在二级培养单位分类培训时交流学习成果。

校际学习交流由学校组织开展，每学年 1 次。

六、培训考核

导师培训考核采用积分制。每三学年为一轮次，一轮培训结束时，各二级培养单位统计本单位导师积分情况，导师培训积分汇总表见附件 1。每位导师每一轮次至少获得 3 个培训积分，同种培训方式最多只计 1 次。导师培训情况将与导师资格聘任及招生资格审核挂钩，并纳入导师聘期考核指标体系。

1. 自主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材料，一轮培训结束后向二级培养单位提交自主学习反馈表，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自主学习反馈表见附件 2。完成可计 1 个培训积分。

2. 集中培训：认真进行线上课程学习或线下培训。所有拟聘任导师的人员均须参加集中培训。学习完毕且考试合格可计 2 个培训积分。

3. 分类培训：认真参加专题讲座和交流研讨会。完成可计 1 个培训积分。

4. 校际学习交流：学习结束形成心得体会并在二级培养单位进行交流分享。完成可计 3 个培训积分。

七、保障措施

1. 落实经费支持

学校层面按照每位导师每学年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设立导师培训专项经费，用于集中培训和校际学习交流。学院层面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导师培训专项经费，为导师参加相关培训提供保障。

2. 完善导师奖励制度

学校每两年评选 1 次“十佳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对获奖者进行奖励，弘扬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获评以上荣誉称号的导师和导师团队成员、省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作为主讲人在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做 1 次经验分享，即可免除本轮导师培训。

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主持人作为主讲人在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做 1 次经验分享，可计 2 个培训积分。

3. 完善管理监督制度

各二级培养单位需认真制定培训方案，至少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报备培训活动的时问、地点、形式和主题，研究生院安排督导随机抽查。若督导评价为不合格，则取消该单位下一届“十佳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和“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的

评选资格。督导评价表见附件 3。

每一轮考核结束后，各二级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上交本轮导师培训活动的总结报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材料、导师培训积分汇总表等。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